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楊慧雯職員代)、丁瑞昇組長、鄧碧珍組長、劉曦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107-110校務發展計畫書，目前正進行計畫內涵修改階段，預計5月底會開放修正計畫書內容，請各組重新檢視106-109校發書內容，避免重複內容與贅述並規劃將尚未放入的項目進行補充，如體衛組(體育方面)與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內容與績效指標。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表」，請各單位協助，並請生輔組於107年8月17日(週五)前提交。

三、有關「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之自評及訪視檢核表，請諮商中心提早準備，並於107年8月10日(五)備文送達教育部。

四、107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朱昌龍、何丞世 15:00-17:00	第三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3 月 28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4 月 11 日(三)		生活輔導組	諮商中心	已完成
4 月 25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不召開)			
5 月 02 日(三)			課外活動組	已完成
5 月 09 日(三)			課外活動組 （服學）	
5 月 23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6 月 06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6 月 27 日(三)	107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7 月 04 日(三)	稽核檢討會議			

五、下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請各組派1-2位同仁進行3-5分鐘的個人業務簡報，由各組主管

指定或推派同仁報告，請各位同仁提早準備。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7年5月22日(週二)上午10時1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7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請依現有組織整併經費(服務學習中心併入課外組；軍訓室併入生輔組)。另外請職涯中心提出經費需求給課外組。**

（二） **請課外組依比例分配各組經費後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及單位協調後分配如下表並於107年5月2日公告之。

執行單位	107 年度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課外活動組	417,000	70,000	487,000
生活輔導組	27,000	99,000	126,0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6,000	3,000	9,000
諮商中心	6,000	5,000	11,000
職涯發展中心	40,000	20,000	60,000
總計	**496,000**	**197,000**	**693,000**

二、**案由**：107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設備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資本門規格請再與廠商進行確認，避免誤差影響補助金額。**

（二） **照案通過，提經費小組審查小組會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提107年4月26日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第七條修改文字請加入修正對照表。**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106(4)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增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作業流程圖(入學)中「評估是否召開轉銜會議」之流程箭頭請補上，並請再次確認內容。**

（二） **第五點第一項轉銜會議出席差旅費支付，請確認教育部與相關法規是否符合規定。**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轉銜會議出席差旅費支付方式，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九條「...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擬訂之，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 修改附件【作業流程圖(入學)】後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案由**：106學年度(2018境外實習)帶團老師招募規劃。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已於107年4月24日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07-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藍圖與內涵，如附件一(P.5-7)，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 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 P.5)與「校務發展 16 項計畫」(如 P.6)。會議決議：經校發書審查委員建議，本校 KPI 指標可注重產出型量化指標，如服務學習課程數、企業實習、就業率等，減少投入型量化指標，另外可建議加入質性成效說明。

（二） 「校務發展 16 項計畫」學務處負責的項目如下表，請各組再次檢視是否要修正調整。

面向	計畫名稱	重點項目	權責單位
人才培育（建構亞東人特質之企業人才）	4. 建構友善校園	1. 培育友善校園學子活動	學務處
		2.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 提升學生競爭力	1. 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學務處
		2. 提升學生軟能力	
	6. 強化職能就業力	1. 強化專業能力	學務處
		2. 引導職涯路徑	

（三） 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三)寄給各單位，若有修改請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五)下班前繳交。

決議：

（一） 學務處計畫名稱，建議將「建構」、「營造」、「強化」等規劃性名詞進行修正，可改為「深化」友善校園、「活化」友善校園學子活動等；學生能力部分建議可改為「創造力」、「移動力」與「造局力。」

（二） 請各組檢視KPI指標，請規劃產出型量化指標，例如服務學習課程實際成品、偏鄉服務活動文創品產出等。

（三） 請將運動方面的內容結合融入計畫中。

（四） 內容少放例行性的業務，多加入創新型的活動與業務。

（五） 請各組思考修改校發書計畫名稱與項目，請於 107/5/11(五)中午前提供。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如附件(P.8-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文字及條號以符實情。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4) 原則以戶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2)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3)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4)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5) 原則以戶	1. 原列學生宿舍分配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將「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列為第一優先，惟考量學生宿舍設置目的應以外地求學學子入住申請為主，且符合前開規定學生未必為外地學生，爰建議修正本項條文。 2. 依修正條文，條文項次

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5)

陸、附件

附件一_校務發展藍圖與計畫內涵(P.6-8)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9-18)

附件一_校務發展藍圖與計畫內涵

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校務發展總藍圖

辦學理念	弘文明德 育才興國																																
校訓	誠、勤、樸、慎、創新																																
自我定位	培育企業實務及應用型人才之優質專業學府																																
發展目標	臺灣技職教育特色學府																																
教育目標	德智體群美技六育並重的全人教育																																
發展特色	資通訊、健康照護、紡織產業與創新育成（三創）																																
院系設置	電通/工程/管理暨健康																																
學生基本素養	以德為根本的人文素養 / 以智為經緯的專業素養 / 以體為生命的永續素養 / 以群為實踐的服務素養 / 以美為陶冶的藝術素養 / 以技為致用的科技素養																																
學生核心能力	運用科技及創新能力 / 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 / 思辨與問題解決能力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能力																																
發展面向	人才培育											產學研發										優質行政											
使命	建構亞東人特質之企業人才											發展應用導向之產學合作特色										提升服務品質及發展夥伴關係											
執行策略	亞東人特質培育					學生職涯發展						推動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實務平台				全面品質服務行政				發展夥伴關係					
策略內涵	培養學生全人教育素養（德、智、體、群、美、技）。	培養學生 4C（溝通、合作、創意、關懷）核心特質。	發展 3H（巧手工藝、知識創新、人文關懷）智能。	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及健康身心靈。	增強學生社會參與及服務能力。	推動產業實習與國際文化交流。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應用能力。	提昇學生職涯輔導功能及成效。	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	培育職場良好工作態度及倫理。	協助學生職能發展以適才適所。	延攬優秀學者以增益師資效能。	推展國際與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推動整合性及跨領域群聚研究。	提升教師整體教學及研發能量。	建立特色產學聯盟及發揮成效。	開創產學研發及技轉創新領域。	長期照護及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	強化產業實務課程與協同教學。	強化專題及創意並精進競賽成果。	實習與產業及職場能無縫接軌。	促進雲端應用資訊化服務。	建立全面品質管考及內控制度。	充實體育設備與改善運動環境。	改善教學設施與節能減碳環境。	拓展師生產業專門證照與脈絡關係。	協同高中職校師生專題研究合作。	協同高中職校教師開發課程及教材。	與遠東集團企業事業群加強合作。	強化產業實習及企業夥伴關係。

修改日期：106 年 10 月 6 日

表、107-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涵

面向	計畫名稱	重點項目	權責單位
人才培育（建構亞東人特質之企業人才）	1. 推動高教深耕的創意教學	1. 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教務處
		2. 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3. 豐富教學環境	
		4. 提升教學品質	
	2. 訂定招生策略拓展生源	1. 招生方式	教務處
		2. 推動招生活動	
		3. 擴展高中職策略聯盟	
		4. 提振註冊率	
	3. 課程及教材規劃	1. 全校課程規劃	教務處
		2. 學群課程規劃	
		3. 特色教材規劃	
	4. 建構友善校園	1. 培育友善校園學子活動	學務處
		2.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 提升學生競爭力	1. 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學務處
		2. 提升學生軟能力	
	6. 強化職能就業力	1. 強化專業能力	學務處
		2. 引導職涯路徑	
		3. 推動終身學習	教務處
	7. 建構通識領航特色	1. 持續通識改革理念	通識中心
		2.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3. 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4. 強化通識教育課程	
	8.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落實英語文教育改革理念	通識中心
		2.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3. 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	
		4. 強化英語文教育課程	
產學研發（發展應用導向之產學合作特色）	1. 提升產業合作績效及關係企業集團綜效	1. 產學合作推動	研發處
		2. 教師、學生赴企業（產業）實習與就業	
		3. 特色領域中心發展	

面向	計畫名稱	重點項目	權責單位
	2. 推動國際合作	1. 提升學校學術研究水準，推動教師國際學術產能	研發處
		2. 擴展境外實習	
		3. 培育具國際觀的專業人才	
優質行政（提升服務品質及發展夥伴關係）	1. 樂活與健康的校園環境	1. 校園景觀綠美化與人文化改善工作	總務處
		2. 校園安全設施改善，以達成無障礙與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3. 落實校園節能減碳工作，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4. 方城與實習大樓拆除改建工程	
		5. 教學空間設備搬遷安置	
		6. 交換後之專一(E)區校地使用規劃	
		7. 校園建物使用執照取得	
	2. 打造無所不在的智慧校園與提升學習及資訊服務品質	1. 陶塑人文與資訊素養	圖資中心
		2. 打造安全穩健的資訊服務	
		3. 型塑主動學習氛圍	
		4. 充實內容服務	
		5. 健全資訊教育	
	3. 創新良善的人事制度與福利	1. 人力運用彈性化	人事室
		2. 增強教職員工福利	
	4. 師資及員額規劃	1. 提升教師素質鼓勵教師升等	人事室
		2. 延攬高階師資	
		3. 強化教師實務能力	
		4.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5. 推動完善的全面績效制度	1. 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獎勵	秘書室
		2. 職員：績優員工獎勵	
		3. 單位獎勵：績優教學單位獎勵	
	6. 現有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未達 5 公頃之因應	租用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與板橋區新雅段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8,244.45 m^2）	總務處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 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一、宿舍長：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三)公共安全巡檢。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四)公共安全巡檢。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幹事：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三)不定時點名。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2)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3)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4)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5)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 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OO.OO 本校 OOO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一、宿舍長：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三)公共安全巡檢。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四)公共安全巡檢。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幹事：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三)不定時點名。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 1 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5.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6.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7.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8.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6.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7.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8.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9.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10.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